

審計部 函

地址：40358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60號(教育農
林審計處)

電話：04-23013518 分機 545

傳真：04-23021789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教字第10885025291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查核各級政府委辦經費之承接機關或團體依規定繳納營業稅情形，核有建請貴部辦理事項，詳如說明，敬請研酌妥處惠復。

說明：

一、本部為因應審計法第36條修正後，各機關依法應編送會計報告及將相關資訊檔案傳送至本部之制度變革，辦理全面性系統審核分析作業，其中有關各級政府委辦經費之承接機關或團體依規定繳納營業稅情形，經查核發現依法應補徵營業稅或應開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407申報書)」者，計309筆，銷售金額2億3,296萬餘元，經依法補徵營業稅額1,157萬餘元；另有381筆因無法認定是否須核課營業稅，經函請貴部所屬相關國稅局查明妥處結果，截至民國108年5月底止，已補徵73筆、營業稅額126萬餘元，顯示仍持續存有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因未諳營業稅法等相關規定，致漏未申報受託勞務銷售金額及依規定繳納營業稅之情事。

二、為加強政府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依相關法規執行受託業務之法治觀念，並強化各級政府之預算執行內控



機制，避免各級政府委託(辦)事項迭有漏未申報繳納營業稅情事，建請貴部通函各級政府機關於核定委託(辦)計畫時，應重申委託(辦)計畫之承接機關或團體須注意營業稅法相關規定。

正本：財政部

副本：電
交 2019/09/17 15:13:22 文
章

裝

訂

線

